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12-324号

申请人：曾子羿等13人（详见附件：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集体代表人：曾子羿、韦东成、邓金萍（详见附表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被申请人：广州弈希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礼岗路78号401房自编A050008、A050009、A050010、A050011。

负责人：陈浩。

申请人曾子羿等13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弈希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芳霞、马莉及集体代表人曾子羿、韦东成、邓金萍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曾子羿等13人于2021年1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子羿等13

人的工资 55673.49 元（详见附件：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及证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除申请人韦东成外的 12 位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兼职教练，其课时费标准、工资总额、举证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课表等证据的情况（详见附表 3. 事实查明一览表），其中申请人邱斌全的课时费是 110 元/次，其申请书上的课时费标准写错了。申请人韦东成主张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团操经理工作，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为底薪 8000 元+课时费 150 元/次，其工作内容为排课表、团操课老师的课时统计等，其在本案中的举证情况（详见附件：3. 事实查明一览表），其中社保缴费状态查询显示被申请人为其缴纳了社保。到庭的申请人出示了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及银行流水原件，其中微信记录显示微信群名称为“弈希健身（62）”，申请人称该微信群是工作群，所有申请人均在该工作群中，被申请人通过该群发送每月课表，所有申请人均按课表安排上课；银行流水显示对方户名为“×××”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申请人称×××是被申请人的出纳。现 13 位申请人均主张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详见附件：3. 事实查明一览表）。本委认为，除申请人韦东成外的 12 位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课表等证

据予以证明。申请人韦东成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全日制劳动关系，举证了社保缴费查询、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13位申请人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无法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及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13位申请人工资55553.49元（详见附件：4.裁决事项明细表）。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13申请人工资55553.49元（详见附表4：裁决事项明细表）。

申请人韦东成的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

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曾子羿等 12 位申请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件：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事实查明一览表  
4. 裁决事项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聂杜艳

仲裁员 吴紫莉

仲裁员 吕锦飞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李文舒

附件：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案号	申请人	公民身份信息（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
312	曾子羿	男，汉族，1997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313	郭锦丽	女，汉族，1999年1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314	黄志坚	男，汉族，1962年11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315	许君华	女，汉族，1993年3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州市。
316	王欣	女，汉族，1994年4月19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317	邱斌全	男，汉族，1993年2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龙母镇。
318	黎芳霞	女，汉族，1983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319	陶超丽	女，汉族，1989年9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320	邓旭	男，汉族，1987年7月2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吉首市。
321	马莉	女，汉族，1990年12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322	邓金萍	女，汉族，1998年2月27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泸县潮河镇。
323	蒲诗涵	女，汉族，1999年1月3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
324	韦东成	男，汉族，1990年3月1日出生，住址：广西宜州市庆远镇。

附件：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姓名	工资	
		期间	金额（元）
312	曾子羿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	1300
313	郭锦丽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	600
314	黄志坚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3日	660
315	许君华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	770
316	王欣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	1200
317	邱斌全	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780
318	黎芳霞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	1200
319	陶超丽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840
320	邓旭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	1800
321	马莉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	900
322	邓金萍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720
323	蒲诗涵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1680
324	韦东成	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43223.49

附件：3. 事实查明一览表

案号	申请人	岗位	工资标准	未结清工资期间	工资总额(元)	证据
312	曾子羿	兼职教练	10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300	1. 银行流水; 2. 微信聊天记录
313	郭锦丽	兼职教练	10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600	1. 银行流水; 2. 课表
314	黄志坚	兼职教练	11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660	1. 签到表; 2. 银行流水;
315	许君华	兼职教练	11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770	1. 微信聊天记录; 2. 课表; 3. 银行流水
316	王欣	兼职教练	10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200	1. 银行转账记录; 2. 课表
317	邱斌全	兼职教练	110 元/课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60	1. 银行转账记录; 2. 签到表;
318	黎芳霞	兼职教练	10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200	1. 银行流水; 2. 微信聊天记录; 3. 课表
319	陶超丽	兼职教练	12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840	1. 签到表; 2. 课表; 3. 微信聊天记录
320	邓旭	兼职教练	10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800	1. 银行转账记录; 2. 微信聊天记录; 3. 课表
321	马莉	兼职教练	15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00	1. 银行流水; 2. 微信聊天记录; 3. 课表
322	邓金萍	兼职教练	12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20	1. 银行流水; 2. 课表
323	蒲诗涵	兼职教练	120 元/课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680	1. 银行流水; 2. 微信聊天记录; 3. 课表
324	韦东成	团操经理	底薪 8000 元+150 元/课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3223.49	1. 社保缴费查询; 2. 银行流水; 3. 微信聊天记录



附件：4. 裁决事项明细表

案号	姓名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期间	金额（元）
312	曾子羿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	1300
313	郭锦丽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	600
314	黄志坚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3日	660
315	许君华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	770
316	王欣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	1200
317	邱斌全	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660
318	黎芳霞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	1200
319	陶超丽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840
320	邓旭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	1800
321	马莉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	900
322	邓金萍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720
323	蒲诗涵	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	1680
324	韦东成	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43223.49

